

主动公开

加 急

# 佛山市教育局文件

佛教基〔2020〕11号

---

##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中小学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秩序，维护教育公平和良好的教育生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 2020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 一、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

（一）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规定。按照以区为主、免试就

近、属地管理原则，统筹做好区域内公民办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各区要根据“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要求，健全公办学校招生片区划分决策机制，综合考虑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采取单校划片（对口直升）或多校划片等方式，为每所公办学校划定服务片区范围，并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一般采用按片区地段对口入学、小学对口直升初中或电脑派位摇号等方式安排入读公办学校，保障入学机会公平。对长期跨学区居住，申请跨学区就读的本市户籍学生，各区可结合学位供给情况制定具体入学办法。民办学校原则上主要面向学校所在区招生，根据报名人数确定入学，报名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数的，实行直接录取入学；报名人数多于招生计划数的，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入学。严禁各类学校通过举办培训班或与社会机构合作提前选拔或特殊培养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夏（冬）令营、研学活动、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坚决整治公民办学校通过面试、面谈、人机对话、简历材料等方式为依据的“掐尖”招生、提前招生、违规争抢生源的行为。

**（二）切实加强招生计划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及省定班额标准等，科学核定所属公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布，严禁超计划招生，严格控制大班额和大校额学校招生计划，确保大班额零增量。从2020年起，全面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各区不得再核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

长生招生计划。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不得招收中国籍学生。

**（三）强化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各区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依法保障适应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进一步加大控辍保学力度，健全行政督促复学、部门联控联保等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巩固工作成果。严禁校外培训机构擅自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开展全日制培训，或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广告，诱导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将适龄儿童少年送入培训机构，替代接受义务教育。依法查处以在家学习、接受“私塾”“读经班”等培训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行为。切实做好贫困家庭子女入学保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

**（四）落实公民办同步招生政策。**市教育局将具体制定我市民办义务教育招生实施办法，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实行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按照“平行报名、分别录取、选择多元、家长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可同时申请公民办学校学位，在公民办招生平台分别进行录取。教育行政部门在民办学校确认录取名单前公布公办学校户籍生招生地段，录取结果由家长自愿选择。各区要根据相关要求，统筹制定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包括招生计划、录取方式、招生宣传方案和群众投诉反映问题处理方案等，细化工作流程，简化证明材料手续，落实减证便民措施，统筹辖区内公民办学校学位资源，确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公平接受义务教

育。各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方案于5月15日前报送市教育局。

**（五）切实保障非户籍随迁子女入学权利。**各区要严格按照《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我市港澳居民随迁子女入学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坚持“两为主、两纳入”原则，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机制，对非户籍适龄随迁子女实行分类安置入学，确保符合条件的应入尽入，不得随意提高入学门槛。

**（六）建立完善学位预警机制。**各区要主动加强与人口信息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数据信息共享机制，科学预判区域学位供给情况，增强学位资源供给，适时调整招生入学政策，及时通过官网、官微和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鼓励探索研制招生电子地图，便于实时分析研判各学区学位供给动态变化情况，方便学生家长便捷查询各学校招生范围及学位供给信息。

**（七）落实各类优待政策。**各区要按照《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佛山市引进人才子女教育服务工作实施细则（暂行）》《优粤佛山卡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佛山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落实各类人员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八）确保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各区要落实特殊教育与普通学校同步招生机制，根据残联部门提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制登记资料，开展残疾儿童诊断、评估、支援和转介服务，坚持以融合发展为导向，加强残疾儿童调查摸底，按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实行分类安置入学工作，对能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安排在普通学校就读，对轻度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安排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对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安排在特殊教育学校入读，对确实不能到校接受教育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安排送教上门服务。

## 二、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

各区要严格执行《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 2020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统筹做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实行公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录取标准、招生计划，严禁新增大班额现象，严格控制普通高中各类实验班、试点班规模。加强对学校的督促指导，做好初中毕业生综合表现评定工作。健全科学公开公正的选拔机制，坚持阳光招生，做到招生规范有序、公开透明。完善自主招生试点工作，公办学校自主招生比例控制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 10% 以内。规范公办普通高中“国际部”（或“境外课程班”）招

生行为，纳入统一招生管理，实行计划单列，录取分数应达到同批次学校录取要求，学生就读期间不得转入普通班级。未经批准，不得设立“国际部”（或“境外课程班”）。

### 三、完善相关保障措施

（一）增强统筹力度。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维稳风险大，各级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统筹做好中小学校、公民办学校、户籍生和随迁子女、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要完善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保障教育公平，确保2020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二）规范学籍管理。严格执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规定，各学校不得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建立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籍，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档案，不得为实际未在校就读的学生建立学籍信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中小学新生入学和跨区域转学的管理，尤其是九年一贯制学校转学行为，要严格执行省学籍管理规定，原则上不得为小学六年级第二学期办理转学（转入及转出），初中学校不得招收小学未毕业和无小学学籍材料的学生，防止发生择校、变相择校和“掐尖”行为。

（三）压实政府履职责任。省教育厅已明确规定，对未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有关招生政策要求，或出现义务教育阶段违规考试招

生行为的，视为落实中央和国家重大政策不力，列入当年政府履职考核评价体系，视情况给予核减分数或降低评价等级处理。各区要压实责任，不折不扣落实上级相关规定，加大检查指导督促力度。对各区、各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市教育行政部门将启动约谈、通报、问责机制，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区要根据中小学招生工作时间节点安排，充分发挥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招生信息，正确解读招生政策，密切关注舆情，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做好应对措施，澄清不实报道，努力掌握网络教育新闻宣传的主动权，化解群众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附件：佛山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 附件

# 佛山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事项	责任主体
1	5月15日前	各区发布公办学校招生方案，公布辖区各公办学校招生计划、招生流程等信息。各民办学校在本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布本校办学条件、收费标准等信息。（实施第一轮信息发布）	各区、镇（街）教育局、各民办学校
2	5月15日-7月15日期间	各区公布民办学校招生方案和招生计划、招生流程等信息。组织实施民办学校报名、报名资格审核和电脑随机摇号，并公布录取结果。	市、区教育局
3	6月30日前	公布公办学校招生服务片区划定情况。核实各公办学校学位剩余，公布可用于接收新市民子女的学位数。（实施第二轮信息发布）	各区、镇（街）教育局
4	7月30日前	完成公办学校政策性借读生招生工作，向社会公布接收普通借读生的学位数，确定普通借读生积分入学分数线。（实施第三轮信息发布）。	各区、镇（街）教育局
5	7月15日至8月31日期间	组织民办学校实施补录。	各区教育局、各民办学校
6	8月30日前	完成普通借读生录取工作并公布录取结果。（实施第四轮信息发布）	各区、镇（街）教育局
7	9月10日前	完成民办学校补录结果备案。	各区教育局、各民办学校





---

抄送：省教育厅。

---

佛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印发

---